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海波先生、李琴女士、肖吉成先生、刘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赵振业先生、赖楚敏女士、王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作了声明和承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赵振业先生、赖楚敏女士、王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永臻先生、于秀峰先生、余红英女士任期已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永臻先生、于秀峰先生、余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波先生简历

李海波，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深圳市嘉源饮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担任深圳水务集团管道直饮水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海纳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3%，公司股东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的合伙份额。李海波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深水海纳股份 4519.11 万股，占总股本 25.49%。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海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事项，李海波先生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此之外，李海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琴女士简历

李琴，女，1976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长江商学院 EMBA。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从事经商活动；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新疆高新房地产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EMBA；2011年4月至今担任金色港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55.4399万股，直接持有公司7.65%股份；李琴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539.5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同时，李琴女士为公司股东安信乾新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安信乾新二期19.61%的份额。除此之外，李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肖吉成先生简历

肖吉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牡丹江市第四水厂工艺主任兼总调度；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牡丹江市自来水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山火炬水务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海纳有限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吉成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持有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份。因公司未按规定及

时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事项，肖吉成先生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炜先生简历

刘炜，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振业先生简历

赵振业，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担任副研究员，在香港大学生态与生物多样性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担任研究助理，香港大学生物学院担任高级研究助理，深港产学研基地、深港环保重点实验室担任主任、副总工，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赵振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赖楚敏女士简历

赖楚敏，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潮州钴冶炼厂主管会计，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楚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冠女士简历

王冠，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